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13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之「戶外教育攝影研習分享會：攝影達人談戶外教育攝影技巧」活動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112年11月3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26533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多元類型獎勵機制，強化學校及教育人員戶外教育普及推廣，深化各學科領域課程學習內涵，連結多元場域資源，在真實情境下觸動學生全方位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活動。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qzt-rtdn-mgq>）。

（三）活動內容：邀請戶外水下攝影達人Spark趙健舜及人像攝



影達人玉米先生，分享攝影藝術、故事及技巧教學，概述徵件活動並開放線上問答。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聯

絡電話：(02) 2462-2192分機1289；電子郵件：

peggiekao@email.ntou.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